

证券代码：603318

证券简称：派思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6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停牌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5）。经与有关方论证和协商，上述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7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2016 年 3 月 25 日、2016 年 4 月 1 日、2016 年 4 月 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临 2016-028、临 2016-030、临 2016-031）。2016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2）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上市公司对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已初步完成，后续将同各中介机构签署正式服务协议。公司正在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中介机构对重组方案进行论证，并对标的企业开展审计、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，有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。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以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3日